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基一办〔2021〕17号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陕西省 2021 年度 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局和体育局，各高等学校，各厅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力推动我省基础教育工作，科学提升基础教育质量，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陕西省 2021 年度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课题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范围、方向、类别及立项数量

(一) 申报范围。本年度课题研究领域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特殊教育，由各级各类幼儿园或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市、县(区)教育行政及教研部门，各有关高校及各有关厅属单位申报。

(二) 选题方向。课题选题应紧紧围绕我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重点任务，突出实践和应用研究，鼓励开展反映我省基础教育教学发展趋势的前瞻性、创新性课题研究。

(三) 课题类别。陕西省 2021 年度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研究课题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三个类别。重大课题研究题目为既定课题，可从《陕西省 2021 年度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重大课题题目》(附件 1)中选择。题目原则上不得改变，不得扩大或缩小研究范围。申报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的可根据工作实际，参考《陕西省 2021 年度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重点、一般课题申报选题指南》(附件 2)自拟题目。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

(四) 课题立项数量。陕西省 2021 年度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研究课题计划设立 200 项，其中重大课题 20 项，重点课题 30 项(特殊教育 2 项、学前教育 10 项、义务教育 8 项、普通高中教育 10 项)，一般课题 150 项(特殊教育 10 项、学前教育 45 项、义务教育 50 项、普通高中教育 45 项)。各地各单位名额分配见《陕西省 2021 年度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课题申报

名额分配表》（附件3）。各有关高校和厅属单位申报数量原则上各单位不超过2项，师范类院校可适当增加。

二、申报要求

（一）课题要求

1. 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课题研究的主要目的是为鼓励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实践，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培育孵化基础教育教学成果。

2. 重大课题研究要为教育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咨询，申请人在设计内容时，要注重理清现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借鉴经验、提出对策、明确保障。要注重运用科学数据、客观事实开展研究，以应用为导向，能够接受实践的检验，有效解决实际问题。

（二）申请人及成员要求

1. 课题研究工作实行主持人负责制，申请人即为课题主持人。申请人须对课题研究相关问题、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研究动态及我国基础教育政策有深入了解，并开展过相关研究，取得过一定成果；原则上课题申请人（除行政主持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2. 重大课题研究项目实行双主持人制度，一名行政主持人，一名学术主持人。行政主持人应是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处室负责人，或省级教科科研机构、电教部门、教育技术装备部门负责人。行政主持人必须实质性参与课

题研究工作，并为课题研究提供行政支持。

3.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申请本次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课题的，不得再申请同年度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的其他各类课题；对在研的（2021年6月18日前未取得结题证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省教育科学规划及省教育厅有关处室等批准设立的课题，主持人不得申请本年度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课题。

4. 凡已申请过历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省教育科学规划及省教育厅有关处室设立的研究项目的主持人或成员，不论项目是否被立项，均不得以相同内容或相似选题重复申请本年度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课题。

5. 课题申请人仅限申请一项课题，且不能作为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申请，组内成员最多同时可参与两项课题申请；课题组主要成员应为5至8人，且均须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均须熟悉和掌握有关教育政策和业务知识；课题申请人组建课题研究团队时，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方可申报，否则视为违规。

三、申报办法

本次课题申报采取先网络申请、后报送纸质材料的方式进行。省教育厅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差额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立项结果。具体办法如下：

(一)网络申报与审核。申请人可登陆“陕西教科研网”(网址：<http://jky.sneducloud.com>) 点击“省规划办”，进入“陕西省教育科研信息与管理平台”，登陆或注册用户（新用户注册时，账户类别请选择“课题账户”）。完善个人资料后，点击“申报录入”按钮，选择“专项课题”，并按提示要求填写《评审申请书》及《论证活页》相关内容，校对无误并保存、提交网络资料。

对于申请人提交的网络申报材料，先由各市（区）或有关单位进行审核，再由省规划办进行审核。具体操作办法和步骤请参照《陕西省教育科研信息与管理平台使用方法及用户手册》（登陆陕西教科研网，点击“省规划办”，在“下载中心”处查阅）。

(二)纸质材料申报。申请人的网络申报材料通过审核后，方可打印带水印的《评审申请书》及《论证活页》。审核合格的带水印的申请材料，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县（区）、市（区）申报组织部门逐级审核、盖章后，由各市（区）统一报送至省规划办；各省直管县（市）、各高校的申请人将审核合格带水印的申报材料，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各省直管市（县）或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由各省直管市（县）、高校统一报送至省规划办；各有关省厅属单位申请人将审核合格带水印的申请材料，交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由单位统一报送至省规划办。省规划办不接受个人纸质材料申报。

(三)报送材料。纸质申报材料包括：审核合格带水印的《评审申请书》一式3份（1份原件，2份复印件）、《论证活页》

一式3份。以上材料均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无需加装封皮；各市（区）、有关高校和各有关厅属单位审核、盖章的《陕西省2021年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课题申报汇总表》（附件4）。

四、申报时间及报送地址

网络填报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至30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填报；8月6日至13日，为纸质材料集中报送时间。

五、相关要求

（一）研究期限。本次课题研究周期为2年，从2021年9月至2023年8月截止。

（二）研究经费。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课题为自筹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可根据实际或相关规定，给予立项课题一定的配套经费。

（三）成果呈现方式。重大课题类别的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行政文件（标准、办法、意见、方案等）、科研论文或学术专著等；重点、一般课题类别的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科研论文或学术专著等。

请各市（区）教育局、有关高校和各有关厅属单位高度重视本次课题申报工作，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动员、组织与指导工作，选报高质量的研究课题，有力推动我省基础教育教学持续健康发展。

联系人：洪莹（陕西省教育厅基础教育一处）

电话：029-88668895 邮箱：jjyc2010@163.com
联系人：唐钰琪（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029-85370522 邮箱：sgh1505@126.com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 155 号
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321 室 邮编:710003



（主动公开）

陕西省 2021 年度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 重大课题题目

一、学前教育

1. 去小学化背景下幼小衔接的理论构想与实践指导研究
2. 陕西省学前教育成本分担的机制研究
3.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背景下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研究
4. 幼儿园开展 2—3 岁托育服务的标准研究
5. 陕西省学前教育镇村一体化发展研究

二、义务教育

6. 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就学状况调查研究
7. 陕西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实施途径和有效扩大对策研究
8. 陕西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9. 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机制研究
10. 陕西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

三、普通高中教育

11. 新时代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背景下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建设与发展路径研究
12. 高考综合改革背景下普通高中教学管理模式改革研究
13. 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2017 版 2020 年修订）框架下学

生学科核心素养培育研究

四、特殊教育

14. 陕西省整体推进县域特殊教育模式研究

五、跨学段研究

15. 陕西省基础教育“三个课堂”实施路径研究

16. 陕西省中小学“课堂革命 陕西行动”活动机制研究

17. 陕西省中小学地方课程建设规划研究

18. 陕西省基础教育“三全育人”体制机制研究

19. 陕西省基础教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构建研究

20. 陕西省中小学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模式研究

陕西省 2021 年度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 重点、一般课题申报选题指南

一、学前教育

1. 幼儿园保育教育
2. 幼儿园管理
3. 幼儿园教育评价
4. 幼儿园教学研究与指导
5. 幼儿家庭教育指导
6. 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

二、普通中小学教育

1. 中小学校课程规划与管理
2. 中小学课程开发与实施(含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或校本课程)
3. 中小学教学组织管理与改革
4. 中小学教学方式与教学过程
5. 中小学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
6. 中小学考试命题
7. 中小学综合素质评价
8. 中小学德育工作(含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

9. 中小学教师发展共同体
10. 中小学综合改革
11. 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与设计
12. 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
13. 新时代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
14. 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建设与发展

以上方向可选择某一学段或跨学段拟题；第 2 项可选择某学科拟题；第 3、4、5 项可结合陕西省中小学“课堂革命 陕西行动”活动拟题。

三、特殊教育

1. 视障、听障、培智学生课堂教学相关研究
2. 随班就读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管理研究
3. 县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标准研究

附件 3

陕西省2021年度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课题 申报名额分配表

类别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高校、省级单位）		数量（项）
基础教育系统	1	西安市	65
	2	宝鸡市	25
	3	咸阳市	35
	4	铜川市	5
	5	渭南市	37
	6	延安市	18
	7	榆林市	24
	8	汉中市	29
	9	安康市	22
	10	商洛市	22
	11	杨凌示范区	1
	12	西咸新区	8
	13	韩城市	3
	14	神木县	3
	15	府谷县	3
	小计		300
高等学校	每校		2
省级单位	每单位		2

附件 4

陕西省 2021 年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课题申报汇总表

市（区）教育局（公章）：

填报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所在单位	项目名称	学术主持人		行政主持人		主要成员姓名（按照排序填写）	申报项目类别 （重大/重点/一般）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务		

注：1. 此表由市（区）教育局、高校、厅属单位填报，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将该表格电子版以 excel 格式填写并同时发送至 sgh1505@126.com；jjyc2010@163.com。

2. 项目参与者一栏须填写该项目所有参与人员姓名，项目参与者不少于 5 人。

